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筱薇
電話：03-3322101~5549
電子信箱：10012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公統字第107030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、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，並停止適用該總處八十年七月四日行政院主計處台(80)處仁一字第○六九八○號函「統計表常用符號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1月28日主統法字第1070300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除各點次之修正外，亦增納「統計表常用符號」於附表規範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